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王先生**」）處獲悉，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自2022年7月起對王先生展開調查（「**調查**」），原因是蚌埠德豪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於2022年6月指控王先生涉嫌將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4億元的政府補貼短暫變更改用途（「**指控**」），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王先生亦告知本公司：

- (i) 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尚未結束，但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迄今尚未得出結論認為指控屬實；
- (ii) 他已收到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認為他在該2.4億元補貼款的使用中，完全符合中國法律，不存在任何犯罪行為。該案不應進行刑事立案；
- (iii) 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未對他採取任何強制措施；以及
- (iv) 他的中國律師正在與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區分局進行積極交涉，以儘早撤銷案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適時就調查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不涉及任何上述與王先生有關的事項。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 僅供識別